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500號

原 告 勤祥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宸沅

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

被 告 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肇澧

訴訟代理人 陳曉燕

唐銘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